

四

傷寒論淺注補正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犀靈古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太陽之病。皮膚為表。肌腠為外。證未解。邪所傷其氣為。脈見浮弱者。當以

甘溫之藥。資助汗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

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

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

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

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草調和

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

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頭痛等太陽病醫者下之猶幸裏氣未奪反上逆與微喘者表未解故也蓋肌也表也蓋原相

通邪從表而入肌亦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朴寬胸方中加此二味令表邪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

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憤憤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

在外之不同以皮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

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

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在外之邪頭痛等太陽病須知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反男元犀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

之然則外症未解救誤如此而內證未除者救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遽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黃湯發汗而猶不解正宜以桂而竟不用太陽病先

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

小當員得小川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言外見麻黃湯後繼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再以表病用麻黃湯之法而言。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湯的證。無汗發熱身疼痛。不知用麻黃湯至八日當陽明黃湯之法而言。

九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不解表證仍在此。雖為日久還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若服前藥已得汗而出微除而三陽

內感陽盛其人陽盛發煩陰虛目瞑劇者必逼血上衄。衄出而經絡乃解。所以然者。以太陽主則陰虛故。

陽明主悍熱之氣少陽主相火之氣三陽合并而為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并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陽

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氣盛汗之而不解者。既可使其從衄而解矣。而太陽本經之熱亦自有衄而解之證。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不因發汗而自能衄解者。其病比上條三陽合并稍輕而易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同一局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衄則無不解矣。

男尉按發熱無汗則熱鬱於內熱極絡傷陰絡傷血并衝任而出則為吐血。陽絡傷血并督脈而出則為衄血。此督脈與太陽同起目內皆循督絡腎太陽之標熱。借督脈作衄

為出路而解也。

正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

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為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為水。膀胱之陽，化水為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為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証。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腔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為衛之守，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衄而解。衄之與汗，一是從營分解，一是從衛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尿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緣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汗先出不通徹，因轉屬陽明。故謂之併病，夫既屬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不絕。

肌表自見微汗出，若不惡寒，則太陽之證已罷，可以議下矣。若太陽惡寒，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治，逆必須中時，自見微汗出，若不惡寒，則太陽之證已罷，可以議下矣。若太陽惡寒，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治，逆必須

發汗為如此，更當知有小發汗，可小發汗，在經之證。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面色有熱，陽明氣

佛鬱在表當以小便發汗之劑解之解之而不盡者仍以藥氣熏之則病若太陽經氣俱發汗不徹不足言為陽氣佛

鬱不得越緣前此當發太陽之汗而不汗熱邪無其人安而煩躁此煩躁由於不汗所致與大青不

知痛處主太陽之病邪并之或乍在腹中或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定位呼出為陽吸入為

其人短氣然其人所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致陰陽之氣故也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

以脈滯利不流利故知其汗液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并於陽明也。龐安常擬補麻黃湯喻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

隔靴搔癢。

正 曰此一條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

薰之。此為上段。其下若發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腠內有停汗不出為氣為飲之病。陳注

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通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

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為陽氣

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剝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

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腠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

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腠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腠內外上下貫徹無遺故在膜腠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腠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為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卧卧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卧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為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腠內有水氣游移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病出汗不徹且有小發更發之法况其為應汗不汗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誤下之乎然亦有法雖當汗而獨取尺脈為憑為法外之法脈浮數者必發法當汗出而愈者誤下之雖幸其邪尚未陷身重傷而心悸者蓋衛氣營血外循行於經絡之間而肺衛心營內不可發而無如氣被傷而身重傷而心悸者取資乎水穀之氣今下後陽明水穀之氣不充不可發汗當聽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尺為陰此裏之虛慎勿亂藥惟糜粥自養漸復胃陰肌肉內堅預告須俟穀氣充表裏之氣實而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外病人勿幸速效天時旺則表裏之氣實而津液自和便自汗出而愈此法也

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正曰苓桂朮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

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脈旺，此說亦非。尺脈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脈亦不盡旺。且微脈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剋其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其汗，則陽愈洩，恐變為厥逆肉瞤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脈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脈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為表，少陰即為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為麻黃湯發議。陳注不知此意，而又解為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脈浮數，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之外更有脈浮緊之證，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麻黃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臟，灑陳於六營，氣不足，血液少，不能入於脈，故也。前云

數，因誤治而虛其陰，尚可勿藥而俟其自愈。今則浮緊之脈，不易出汗，陰氣本虛，不因誤治所致，又不能俟其自復而作汗。若云先補後散，補散兼用，更為妄語。吾觀虛人於未病時服人參

地黃等藥無數。尚且未見大效。豈邪盛無汗之際得之即能補虛而不助邪乎。是必無之理也。當於本原處而求其治。則得矣。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雖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緊解。謂脈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為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止。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其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脈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脈。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為出血管。右為迴血管。心跳動不休。心一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管。即中國所謂脈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為血虛。若上節之脈微。是跳動輕微。微為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脈行。氣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脈凡遲。凡數。皆責在脈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脈管中事也。故有尺寸之異。修園於上下兩節。遲微兩脈。皆解為血虛。誤也。仲景文法。移步換形。剖悉極精。讀者幸勿囫圇吞棗。

不可即便知其可矣。凡月注中不遲。者亦在表虛也。曰身汗宜厚必他慮也。月浮而數不微者。為裏不可發汗。宜麻黃湯。必他慮也。又不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上言營言裏而診於尺中者以營為陰也。營陰而衛陽和合而循行於肌表。今請再言衛氣。病人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本和。然營氣和者

而竟有常自汗之外氣衛不諧以衛氣虛不能共營氣和諧故爾。蓋衛為陽營為陰。陰陽貴乎

諧之。和以致營自行於脈中。衛自行於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治者當乘其汗正出時與

於陽復發其汗。則陽氣營衛以之和則汗不復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已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

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偕。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

各別。

病人臧府無他病。定惟有時發熱。因有自汗出。每熱則汗出。與無熱而推其不愈者。即內經所謂

溼之故。少氣此衛氣因陽熱不和也。治先於其熱之時發其汗。欲從內經精勝而邪却之旨。則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太陽篇中 五

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榮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

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

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衄解一在八九日二陽熱盛服麻黃湯之後而解也一在太陽本經熱盛亦有傷寒

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衄點滴不成流雖麻黃湯主之俾元府通衄乃止不得以衄家不

緊目直視不能眴不得眠之變也蓋彼為虛脫此為盛盈彼此判然且衄家是素衄之家為內因致衄此是有因而致為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而脈浮以此為辨

以上兩言得衄而解又言得衄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

衄而不成衄者又當從汗而解之言之詳矣然衄證又當以頭痛為提綱以頭為諸陽之會督

脈與太陽同起於目內眥邪熱盛則越於督脈而為衄也然頭痛傷寒不大便六日六經之七日

又值太陽頭痛有熱者熱盛於裏而與承氣湯上承熱氣於下其頭痛有小便清者知熱不在

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以麻黃湯泄其表熱此一若頭痛已者勢必逼血上衄此可於未衄之

總而言之桂枝與麻黃功用甚廣傷寒服麻黃發汗服後汗出身解至半日許復發熱是表而桂枝湯更有泛應曲當之妙也又診其脈不見桂枝之浮弱浮數者知非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不解動者可更黃湯也又診其脈仍見麻黃症之浮數者知非麻黃症未罷乃肌腠之邪不解動者可更黃湯也

此一節總結十五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而申言桂枝之用更宏

也。柯韻伯云桂枝湯本治煩服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故曰反煩麻黃證本不煩服湯

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主之者定法也服桂枝湯不解仍與桂

枝湯汗解後復發煩更用桂枝湯活法也服麻黃湯復煩可更用桂枝服桂枝湯復煩者不

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證但桂枝湯可用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

汗吐下三者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用之得當則若汗吐下用亡津液而且有亡陽之患雖其

攻邪之法也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用之得當則若汗吐下用亡津液而且有亡陽之患雖其

復行汗吐下之法陰陽氣自和者邪氣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韶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致以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用利小治之。姑俟其得小便利。則陰陽和而必皆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下之後復發汗。則氣虛於外。不必振寒。血虛於內。不能脈微細。所以然者。以汗下內外氣俱虛。榮行經脈故。

故也。

此一節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并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男元屏按此言倒施下汗之誤。病在外當汗解而反下之傷陰

液于內故脈微細復發汗又虛陽氣於外故身振寒此為內外俱虛陰陽將竭視上節病較重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凡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筋之故此因下後傷陰血血不

養筋則筋強急若不惡寒則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虛

生寒是以發寒而振惟其氣虛則脈應而微微者氣不能鼓出故脈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脈

應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少故縮而窄小所以然者內被下而血虛外被汗而氣虛之故也

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此節可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苓桂朮甘真武證之振振

皆同。桂枝論人寒。七論論且氣。幾目有。

下之後復發汗。亡其陽氣。晝日為陽陽虛欲援同氣煩躁不得眠夜相安於陰分而安靜於不嘔不

渴。知其非傳裏之熱邪其於無表證之煩躁也。脈沉微裏也。身無大熱者陽虛於表也。此際不急復其

乾薑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

補曰仲景辨證皆是同中辨似此節煩躁不得眠與陽甚煩躁無異必辨其夜而安靜不

嘔不渴無表證身無大熱方可斷為亡陽然使其脈不沉微則恐是外寒內熱之煩躁尚未

可斷為亡陽也必視其脈沉微乃為陽虛之極仲景全書辨證之細皆如此類讀者逐句當

審其詞氣之輕重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二枚生用去皮擘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蔚按太陽底面便是少陰太陽證誤下之則少陰之陽既虛又發其汗則一線之陽難以自

虛必俯首不敢爭故夜則安靜又申之曰不嘔不渴脈沉微無表證身無大熱辨其煩躁之絕非外邪而為少陰陽虛之的證也證既的則以回陽之薑附頓服何疑

發汗後邪已淨矣而身猶疼痛為血虛無以榮身且其脈沉遲者沉則不浮不浮則非表邪矣遲則不桂枝加

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則痛愈

此一節言汗後亡其陰血也。

補曰仲景脈法散見各條須加鈎考乃能會通有如此處論脈曰微細曰沉微曰沉遲粗

工遇此不過一虛字了之而仲景則大有分別故於脈微細者自註曰內外俱虛故也以見

內之血虛故脈細外之陽氣虛故脈微至下兩節一則曰沉微申之曰身無大熱者蓋熱屬

氣分無熱則氣虛氣虛不能鼓動故脈微所以主用附子補腎與膀胱之氣也一則曰沉遲

而先叙其身疼痛蓋痛屬血分血生於心由心營出而散為脈故脈經言脈為血府內經言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西洋醫法言心體跳動不休故脈應之而動與內

經心生血及脈為血府之說皆合醫林改錯言血不能跳動凡脈之動皆是氣動此說非也

使其是氣動則氣一呼當應之而一動氣一吸當應之而一動何一呼動二至一息動二至

顯然與呼吸相左哉以是知脈是血管應心而動為無疑矣心火甚則動速心火虛則動遲

故主用桂枝以補心火而生血也同一沉脈而一遲一微又有氣血之分讀者當於細審處

求之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桂枝三兩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人參三兩

生薑四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温服餘依桂枝湯法。

蔚按此言太陽證發汗後邪已淨而營虛也身疼痛證雖似外邪而血虛不能養營者必痛也。師恐人之誤認為邪故復申之曰脉沉遲以脉沉者病不在表遲者血虛無以榮脉

也。方用桂枝湯取其專行營分加人參以滋補血液生始之源加生薑以通血脈循行之滯加芍藥之苦平欲領薑桂之辛不走於肌腠而作汗潛行於經脈而定痛也。曰新加者言邪

感忌用人參今因邪淨而新加之。註家謂有餘邪者誤也。

且汗吐下不如法而誤施之既已增病亦恐傷及五藏之氣先以熱邪乘肺言之蓋發汗後切太陽之氣與肺金相合而主皮毛若麻黃證標陽盛者竟用桂枝湯啜粥以促其汗發汗後切

不可更行桂枝湯何也桂枝之汗出而不能除麻喘究竟汗為熱汗而麻黃無大熱者內上乘

於肺而外熱反輕也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取石膏止桂枝熱逼之汗仍用麻黃出本證未出之汗也

此一節言發汗不解邪乘於肺而為肺熱證也張令韶云自此以下五節因誤施汗吐下致

傷五藏之氣也柯韻伯云温病風温仲景無方疑即此方也按柯氏此說雖非正解亦姑存

之以備參考。

